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杨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海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尽快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杨海涛先生的通知，杨海涛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